

凡例

一、本丛编陆续从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所藏档案中选刊一些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档案，供史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参考。因本部所保存的档案，基本上是清代的，故名之曰《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少量明代档案，有时也将在此发表。每辑刊载的史料，按其内容分为几个专题。专题之前酌加按语，简介史料概况。必要时也刊载一些关于清代文书档案的情况介绍和名词解释等。每辑约十万字左右。

二、每个专题的文件，原则上按具文时间的先后编排，分别编列顺序号码。无具文时间者，则用收文或朱批时间编排，并以*符号注明；无具文、收文时间者，则推定大致的时间，加注说明。

三、本丛编所辑档案，标题均为编者拟加。奏折标题，在正文中省略具文人职衔，而在目录中仍予保留。此外还加了标点、分段。每件档案的时间放在标题之后，文种出处放在正文之后，均用小号字排印。

四、本丛编所辑档案中，凡有皇帝批语者，标明“朱批”；皇帝的眉批、行批，则于所批正文之后，以小号字排在括号内，并于其上标明“朱批”二字。

五、本丛编所辑档案，一般均全文发表，个别与主题无关的内容酌加删节，其删节部分用〈上略〉、〈中略〉、〈下略〉字样注明。原件错字或疑系错字，以正字注写其下，用()号表示；凡漏字或须酌情补注的字，均用〔 〕号表示；残缺的文字，以□号代之，大段残文以〈上残〉、〈中残〉、〈下残〉字样表示。

本辑说明

本辑选编了四个方面的档案史料，共九十六件。

第一，是有关《清茶门教》的史料，主要选自“军机处录副奏折”，是研究清茶门教乃至白莲教的性质、渊源和演变颇为重要的史料。

第二，《有关清初镇压明宗室反抗的史料》，选自《内阁全宗》，它对了解清初统治者对明宗室后裔的镇压及研究清初的社会政治状况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三，《一八九七年山东教案史料》，选自《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是清政府官员和德国以及俄、日等帝国主义驻华使节的晤谈节略，它具体地反映了清廷在帝国主义胁迫下步步退让、丧权辱国的真实情况。

第四，《道光、同治、光绪朝观测预报日食、月食的史料》，选自“敬事房档”，从中可以了解清代后期天文学方面的一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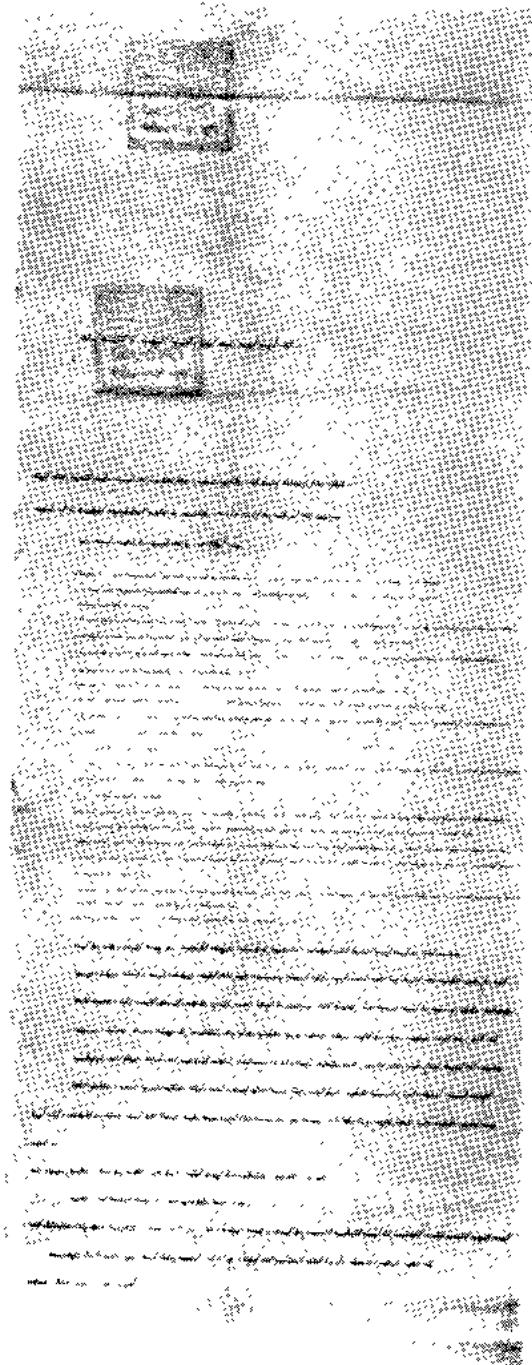
鉴于我部现存的明清历史档案种类繁多，内容很丰富，而社会各界对现在档案的保管整理状况不甚了解，因而使用时不免有些困难。为此，从本辑起，我们将不定期地陆续刊载一些介绍明清档案内容和档案工作方面的文章，以及与明清档案有关的明清两代的典章制度、职官机构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文字，本辑发表了三篇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我们的水平有限，望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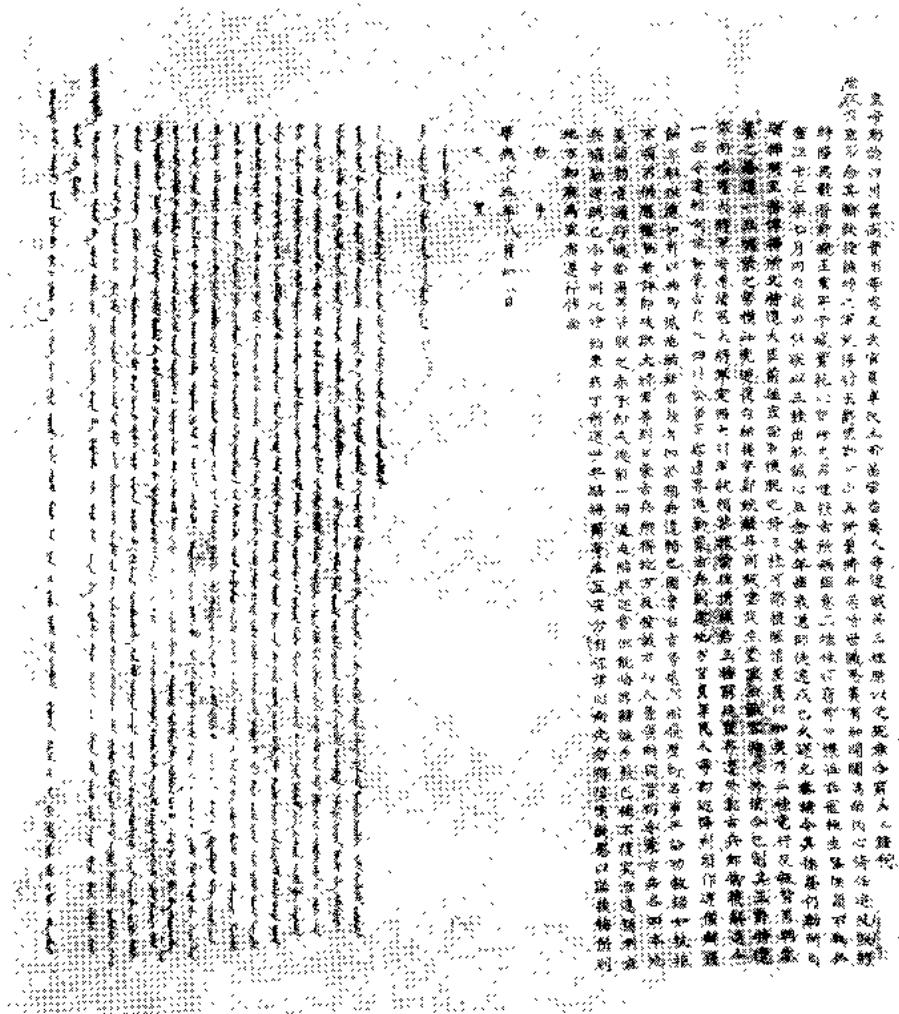
本辑编选者：徐艺圃、张书才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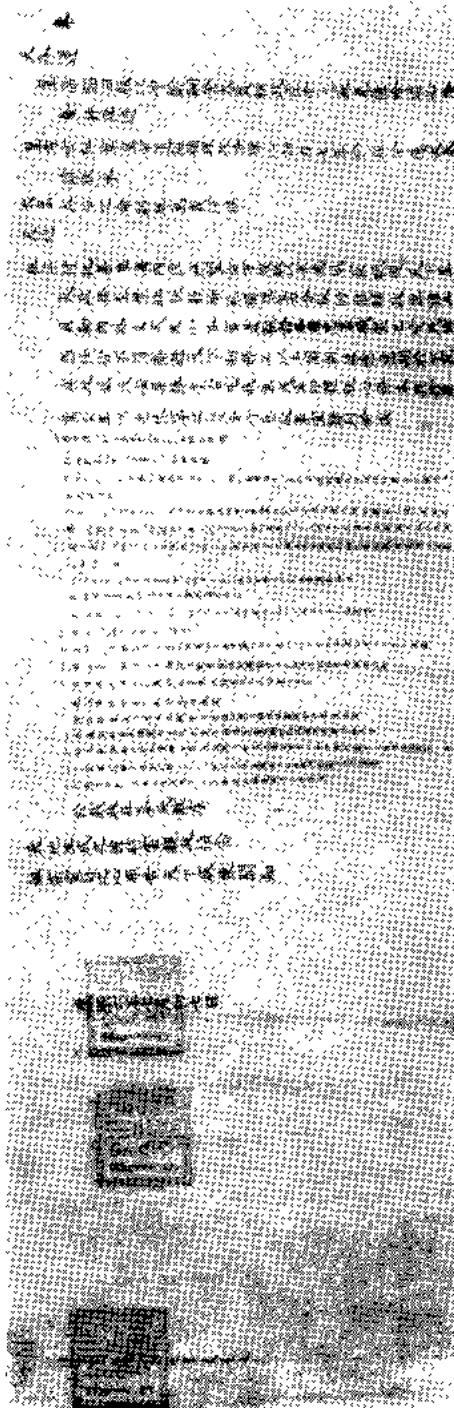
1978年10月

图三 康熙六年七月玄烨亲政诏书(满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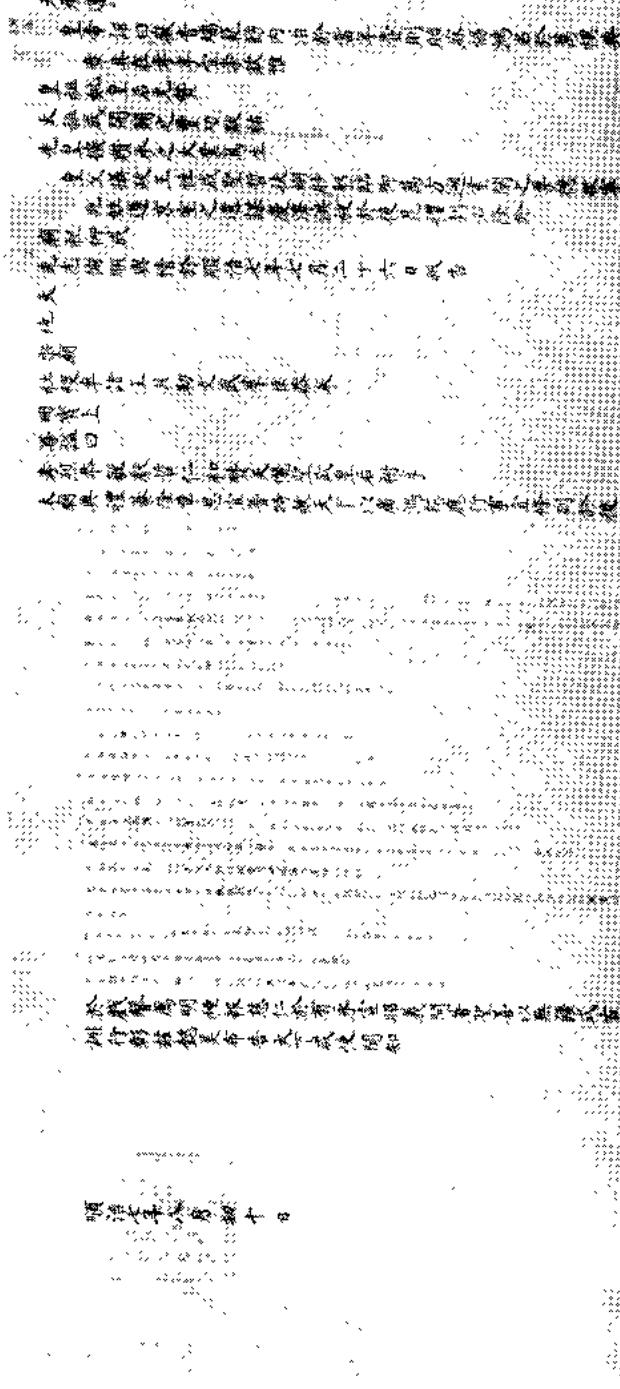




图四 康熙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为吴三桂拥兵叛乱向四川、云南、贵州等处文武官员、军民、上司及苗彝各族颁发的敕谕，此件为刊板墨黄，满汉文合璧，纸幅高 103 公分，阔 94 公分。



图二 康熙六年七月七日玄烨亲政诏书，此件为黄纸墨书，满汉文合璧，上盖玺印三方，中间一方钤于接缝处；奎高 15.8 公分，阔 16 公分；纸幅高 77.5 公分，阔 335 公分。



图一 顺治七年八月初十日为圣武皇后上谥号大赦天下诏。此作黄纸墨书。(缺满文部分) 纸幅高 84 公分, 宽 189 公分; 墓文满汉合璧, 高 15.8 公分, 宽 16 公分。

目 录

清茶门教

1 山西巡抚衡齡奏审明王绍英在晋传教及徒众等 分別定拟折	1
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十八日	
2 直隶总督那彥成奏遵旨查拿石佛口王姓各犯及 初审情形折	6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3 湖广总督马慧裕等奏拿审樊万兴等习教案内徒 众情形折	10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 湖广总督马慧裕等奏审讯王秉衡及其病故缘由 片	19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 河南巡抚方受疋奏拿获刘景宽等审明定拟请饬 核復施行折	20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 江苏巡抚张师诚奏拿获王殿魁在江南所传各徒 情形折	23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7 直隶总督那彥成奏搜拿滦州卢龙县王姓宗族讯 供情形折(附宗譜三清单二)	25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8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请将讯未习教王姓族人全数徙往云贵两广四省片	34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9 谕湖广总督马慧裕等察访王秉衡之死因有无情弊	35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谕吏部那彦成查拿石佛口王姓传教案办理认真著奖赉物品	35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1 谕直隶总督那彦成将石佛口王姓为首传教者照律问拟	36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谕河南巡抚方受畴从速查拿王允恭父子在河南所传徒众	37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3 谕湖广总督马慧裕等查拿王泳太等人	38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4 谕两江总督百龄等从速查拿王殿魁在江南所传徒众及其家属	39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5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审明教首王殿魁等世代传教情形分别定拟折	40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6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查获经卷呈览并将王殿魁等解部复审折	45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 王殿魁供词	47
18 王兴建供词	48
19 王亨仲供词	49

20	王时玉供词	50
21	郭太举供词	51
22	王克勤供词	51
23	谕奖叙查拿石佛口王姓传教一案文武各员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2
24	谕两江总督百龄等查拿徐二宁等在江南所传徒 众	53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5	谕将王殿魁等处决	53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6	谕直隶等省出示收缴三教应劫总观通书	54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两江总督百龄等奏拿讯王殿魁所传之徒吴长庚 等人情形折	55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8	直隶布政使钱臻为送交查获佛经事致军机处呈 文	59
	嘉庆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29	湖广总督马慧裕等奏王秉衡等来楚传教原委及 习教徒众口供分别定拟折	60
	嘉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30	河南巡抚方受畴奏查拿张蒲兰等习教人犯情形 片	70
	嘉庆二十一年二月	
31	河南巡抚方受畴奏审拟张蒲兰等情形折	71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32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审拟阎凤林等习教请飭核复 施行折	73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初九日	

33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王泳太等被义州拿获请饬解 部审办折	74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34 谕盛京将军晋昌等将王泳太等审明定拟	76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35 谕盛京将军晋昌等审明王泳太在湖北等处传教 详情后再行定拟	76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6 盛京将军晋昌等奏拿讯教徒王泳泰等情形折	78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37 谕盛京将军晋昌等将王泳太即定拟凌迟	82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38 谕湖广总督马慧裕速缉丁志先邹樞才等	83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39 直隶总督那彦成奏体察舆情请将教徒郎文玉仍 行发遣折	83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40 谕直隶总督那彦成将郎文玉作为另案过犯审拟 发遣	84
嘉庆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41 盛京将军晋昌等奏审拟王泳太等情形折	85
嘉庆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	
42 谕将王泳太凌迟枭示王珠儿等发遣	88
嘉庆二十一年五月初八日	
43 湖广总督马慧裕奏缉获丁志先等审讯情形片	88
嘉庆二十一年六月	

有关清初镇压明宗室反抗的史料

- 1 巡按山西监察御史刘漪题审拟王师帝等隐匿明

王子罪名本	91
顺治三年	
2 提督江西军务金声桓题擒获明麟伯王兄弟妻女 本	94
顺治四年八月初二日	
3 巡抚登莱等处朱国柱题捉获明宗室朱充甡本	95
顺治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4 巡按浙江监察御史秦世祯题缉获明宗室请旨发 落本	98
顺治五年	
5 户部尚书巴哈纳等题请明示明季子孙革去宗室 名色与民一例纳粮当差本	100
顺治六年五月三十日	
6 总督江南等处马国柱题明宗室诈传令旨审拟罪 状本	101
顺治六年八月十六日	
7 刑部尚书蓝拜题缉获明季宗室并隐匿人家请旨 发落本	106
顺治九年五月十一日	
8 刑部尚书巴哈纳等题复韩锡侯匿纵明宗室遇赦 免罪本	109
顺治十年四月初六日	
9 总督湖广等处祖泽远题捉获明乐安王朱议渊欲 谋起事审拟本	122
顺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0 兵部题沈兴宗首告晋省明王世子朱明𬭎等密谋 起事派人查拿本	127
顺治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11 巡抚陕西等处陈极新题拿获明宗室朱应龙等欲 谋起事审拟情形本	128
顺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12 巡抚河南等处亢得时题拿问朱存梧约人起事审 拟本	154
顺治十三年闰五月二十四日	
光绪二十三年山东教案史料(十九件)	162
道光、同治、光绪朝观测预报日食、月食的史料 (二十二件)	182
* * *	
清代历史档案名辞简释	羊士魁 195
制(196) 诏(196) 诰命、敕命(196) 敕谕(197) 题本(197)	
副本(198) 揭帖(198) 折本(198) 奏本(199) 奏(199)	
夹片(199) 奏片(199) 奏书(200) 表、笺(200) 启本(200)	
遗折(200) 吏书(201) 朱谕(201) 丝纶簿(201) 外纪簿(202)	
金榜(202)	
故宫明清档案部所存主要档案述略	李鹏年 203
故宫明清档案部所藏档案的过去和现在	朱金甫 217

凡例

一、本丛编陆续从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所藏档案中选刊一些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档案，供史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参考。因本部所保存的档案，基本上是清代的，故名之曰《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少量明代档案，有时也将在此发表。每辑刊载的史料，按其内容分为几个专题。专题之前酌加按语，简介史料概况。必要时也刊载一些关于清代文书档案的情况介绍和名词解释等。每辑约十万字左右。

二、每个专题的文件，原则上按具文时间的先后编排，分别编列顺序号码。无具文时间者，则用收文或朱批时间编排，并以*符号注明；无具文、收文时间者，则推定大致的时间，加注说明。

三、本丛编所辑档案，标题均为编者拟加。奏折标题，在正文中省略具文人职衔，而在目录中仍予保留。此外还加了标点、分段。每件档案的时间放在标题之后，文种出处放在正文之后，均用小号字排印。

四、本丛编所辑档案中，凡有皇帝批语者，标明“朱批”；皇帝的眉批、行批，则于所批正文之后，以小号字排在括号内，并于其上标明“朱批”二字。

五、本丛编所辑档案，一般均全文发表，个别与主题无关的内容酌加删节，其删节部分用〈上略〉、〈中略〉、〈下略〉字样注明。原件错字或疑系错字，以正字注写其下，用()号表示；凡漏字或须酌情补注的字，均用〔 〕号表示；残缺的文字，以□号代之，大段残文以〈上残〉、〈中残〉、〈下残〉字样表示。

本辑说明

本辑选编了四个方面的档案史料，共九十六件。

第一，是有关《清茶门教》的史料，主要选自“军机处录副奏折”，是研究清茶门教乃至白莲教的性质、渊源和演变颇为重要的史料。

第二，《有关清初镇压明宗室反抗的史料》，选自《内阁全宗》，它对了解清初统治者对明宗室后裔的镇压及研究清初的社会政治状况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三，《一八九七年山东教案史料》，选自《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是清政府官员和德国以及俄、日等帝国主义驻华使节的晤谈节略，它具体地反映了清廷在帝国主义胁迫下步步退让、丧权辱国的真实情况。

第四，《道光、同治、光绪朝观测预报日食、月食的史料》，选自“敬事房档”，从中可以了解清代后期天文学方面的一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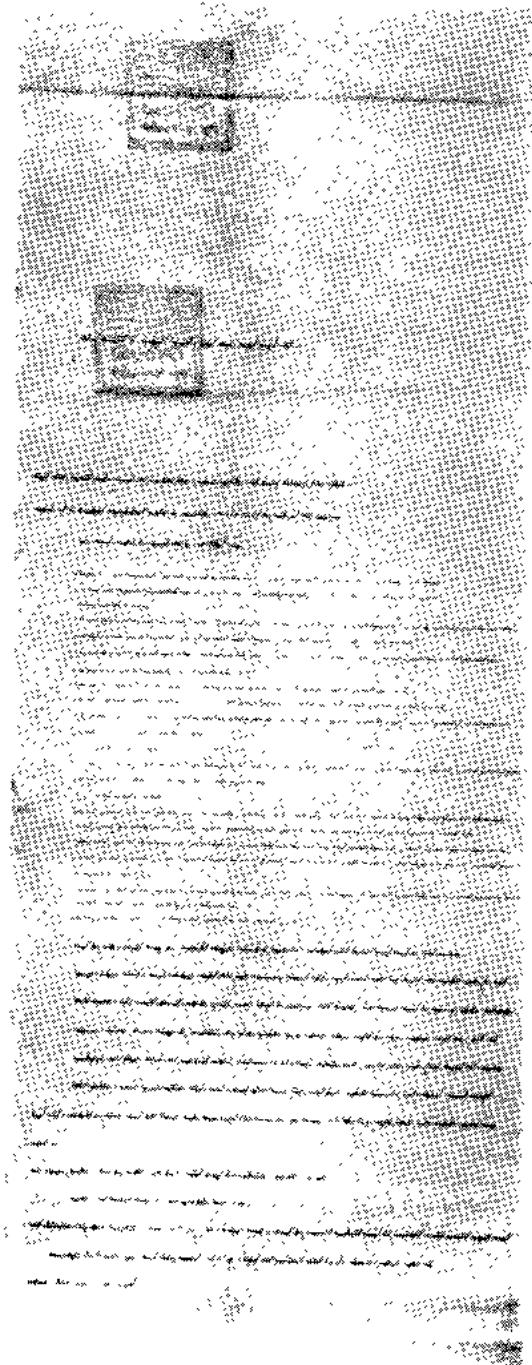
鉴于我部现存的明清历史档案种类繁多，内容很丰富，而社会各界对现在档案的保管整理状况不甚了解，因而使用时不免有些困难。为此，从本辑起，我们将不定期地陆续刊载一些介绍明清档案内容和档案工作方面的文章，以及与明清档案有关的明清两代的典章制度、职官机构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文字，本辑发表了三篇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我们的水平有限，望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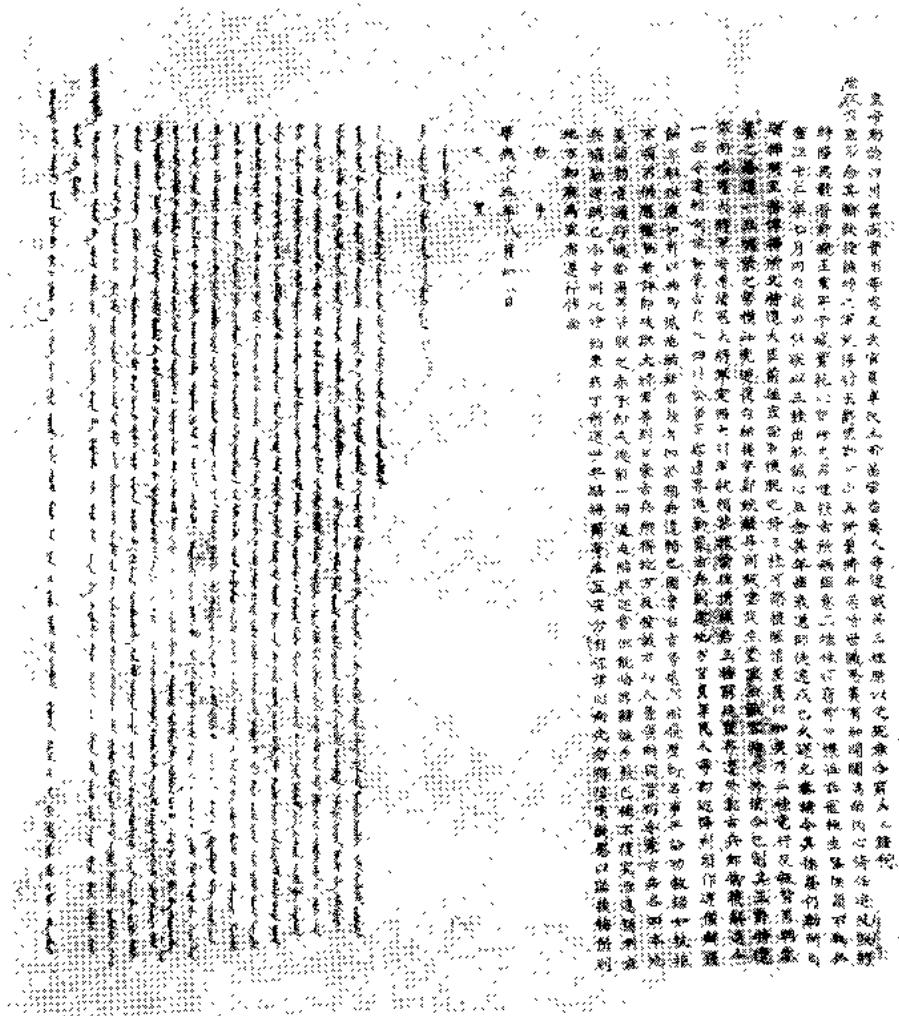
本辑编选者：徐艺圃、张书才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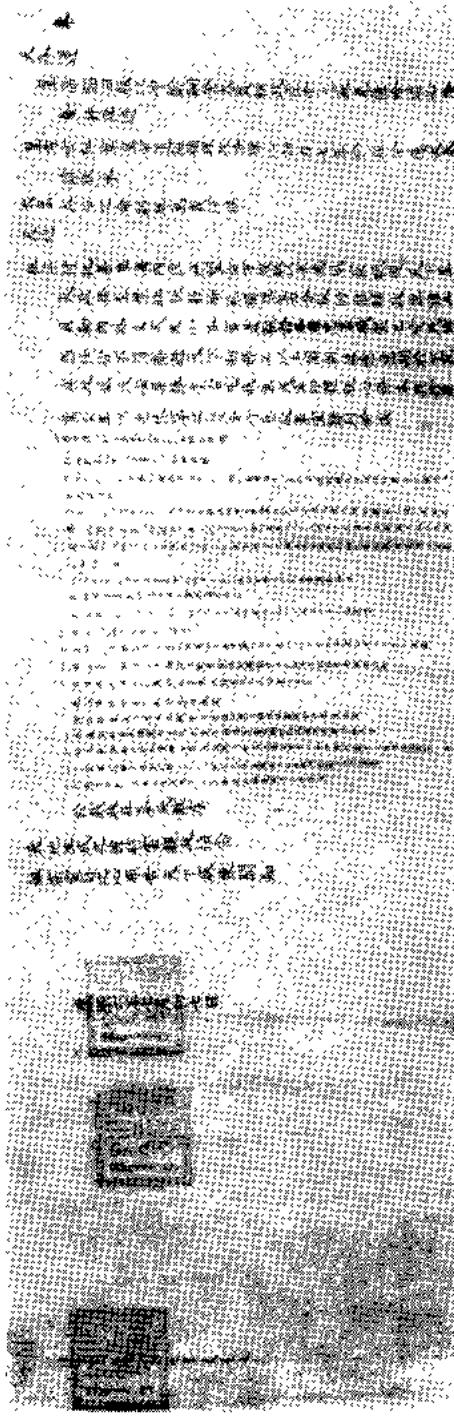
1978年10月

图三 康熙六年七月玄烨亲政诏书(满文部分)





图四 康熙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为吴三桂拥兵叛乱向四川、云南、贵州等处文武官员、军民、上司及苗彝各族颁发的敕谕，此件为刊板墨黄，满汉文合璧；纸幅高 103 公分，阔 94 公分。



图二 康熙六年七月七日玄烨亲政诏书，此件为黄纸墨书，满汉文合璧，上盖玺印三方，中间一方钤于接缝处；奎高 15.8 公分，阔 16 公分；纸幅高 77.5 公分，阔 335 公分。